附件  **优质专业教师奖励方案**

一、奖励依据

教师所在专业按照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和 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评估量化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）。

1. 奖励程序

1.当年12月31日前学校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各专业进行专业评价，按分数进行排序，具体如下：A类专业占比20%，B类专业占比30%，C类专业占比40%，D类专业占比10%，四舍五入取整数。对于A类专业和B类专业给予专业教师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称类别 | 高级职称（元/月） | 中级职称（元/月） | 初级职称及以下（元/月） |
| A类专业 | 2000 | 1000 | 500 |
| B类专业 | 1500 | 800 | 300 |

2.被确认为当年A类、B类专业的在职教师按当年在职期间月数（寒暑假除外）一次性补发。

 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